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,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工作程序,促使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:

一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情况

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工作程序,促使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

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工作程序,促使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

新增"第六条 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应当对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, 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,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。 董事会不予改正的,监事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。"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